

中共寿宁县委老干部局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3年5月5日至6月12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委老干部局开展了巡察，并于2023年9月21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强化责任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全力抓好巡察整改

（一）统一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反馈意见的精神和要求上来，充分认识巡察整改的极端重要性，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增强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此次巡察整改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真正把巡察整改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力抓手。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县委老干部局高度重视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各个问题整改责任人主动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剖析成因，全面举一反三，全力以赴抓整改。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县委老干部局坚持班子带头，上下联动，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干部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先后召开6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推进整改工作。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各司

其责，形成合力，全面压紧压实整改责任，不折不扣推动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三）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整改措施。认真对标对表巡察反馈问题，逐一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内容、整改目标、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强化跟踪督促，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同时，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把落实整改的过程提升为解决问题、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的过程，坚持问题导向，查缺补漏，以点带面，统筹推进，推动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关于深学细照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的问题

（1）关于未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突出政治导向，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作为局务会议的“第一议题”进行学习。二是2023年8-12月，共召开5次局务会议，开展“第一议题”学习5次，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

话精神等，把政治理论学习融入日常，切实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12日，对未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2）关于站位全局谋划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业务指导，2023年11-12月，县委离退休干部工委深入9个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业务指导，并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关于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委组通〔2013〕19号）和市委主题教育办、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关于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指导方案》（宁教组办〔2013〕2号），并于2023年9月27日举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培训班，进一步加强指导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主题教育。二是2023年10月8日县委离退休干部工委联合县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合理设置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有关工作的通知》，2023年推动新组建退休干部党支部6个。同时，坚持示范带动，2023年培育2个省级“离退休干部‘六好’示范党支部”，切实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三是积极收集“银发人才”信息，将符合条件的100名退休干部录入“银发人才库”，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积极发挥作用。

（3）关于理论学习不深不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鉴于县委老干部局未设党委（党组），为贯彻落实县委宣传部印发《关于2023年全县党委（党

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寿委宣联〔2023〕3号）精神，将局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事项并入局机关党支部党员集中学习会中进行，围绕主题教育，认真制定支部学习计划。二是严格按照计划每月组织开展学习研讨，每次学习研讨均安排2个以上党员作重点交流发言，2023年9月至今已安排4次专题学习研讨，撰写研讨心得8篇，学习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学习资料，按照规定做好归档工作。

2. 关于贯彻落实机构改革进展缓慢的问题

（4）关于贯彻落实机构改革进展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认真贯彻落实中办 国办(厅字〔2021〕46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闽委办发〔2022〕9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宁委办发〔2022〕5号）文件精神，按照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函》（寿委办函〔2023〕2号）中指出的“要加强关工委工作力量配置，明确办事机构设置、职能要求和人员配备。县关工委办公室要保留原有工作力量，负责贯彻落实县关工委全体委员和主任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处理日常事务，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的要求，参照兄弟县（市、区）关工委的做法，县关工委于2024年1月16日已制定印发《寿宁县关心下一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进一步加强人员和资金管理，有效提升了县关工委工作水平。

3. 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短板的问题

（5）关于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0月10日，按照《关

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通知》要求，研究制定老干部局廉政风险防控方案，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二是根据人员变动和岗位职责调整，及时查找出廉政风险点 12 个，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19 条，并明确具体责任人，做到廉政风险防控全覆盖、无死角，确保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1 月 15 日，对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到位的时任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6）关于基金管理存在较大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县关工委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已重新修订完善《寿宁县关工委关心下一代基金管理规定》。二是 2023 年关心下一代基金增值部分已按规定严格管理，资助大、中、小困难家庭学生 86 人，总金额 104100 元。三是 6 位自然人向县关工委关心下一代基金借款共计 135 万元，均有提供担保，县关工委将凭协议待借款期限到期时，及时收回出借资金。

（7）关于应急处置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根据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寿宁县老年大学日常学习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确保老年人的学习活动安全。二是 2023 年 12 月 6 日邀请县消防救援大队范宇昕给老年大学学员上《消防安全知识》专题讲座，普及灭火器的使用和其他消防知识等。并在老干部局大楼二层、三层配备消防器材，在县老年大学二楼多功能教室配齐速效救心丸、布洛芬、感冒灵等应急药品。

4. 关于助力乡村振兴不够有力的问题

(8) 关于助力乡村振兴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结合实际，积极扶持农村青年致富“种子工程”示范基地 2 个，培育“种子工程”示范点 18 个、示范户 31 个。二是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农村青年致富“种子工程”经验交流会，传达学习 2023 年中关委顾秀莲主任来闽调研“种子工程”讲话精神，总结部署我县“种子工程”工作，并分别给予已授牌的 2 个“种子工程”示范基地各 3000 元、18 个示范点和 32 个示范户每示范点（户）各 2000 元的扶持资金，切实发挥专项资金效用，促进农村青年发展生产，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5. 关于落实保密工作不够到位的问题

(9) 关于保密意识淡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按要求在档案室等涉密场所加装铁门，安装监控设施，配置灭火器和国家保密监制的密码保密柜等，进一步完善了单位的保密配备。二是对本单位所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均按要求采取防范措施，每台电脑系统都安装杀毒软件，设置“数字+字符”“数字+字母”或“数字+字符+字母”等 8 位高强度混合型开机密码，所有的涉密文件由专人管理，并将保密文件放置在保密柜中，在内部计算机、打印机上粘贴保密标识，进一步强化保密防护。

(10) 关于未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将保密工作列入重要议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2023

年9月20日召开保密工作专题会议，研究保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6条整改措施。2023年10月26日，局班子扩大会议再次研究加强保密工作事项，推进保密工作落细落实。同时，局领导班子成员均已将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报告内容。二是2023年8月3日，调整了局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明确由副局长分管保密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保密工作，切实把保密工作落到实处。

（11）关于保密工作落实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干部职工日常的保密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的重要论述等相关内容，集中观看保密公益宣传片《藏在照片里的秘密》，以及在单位门口张贴保密公益宣传海报等。同时，将保密工作列入局机关的学习内容，2023年5月18日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保密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并按要求完成5人次的保密知识线上培训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干部职工的保密意识。二是2023年11月，围绕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保密宣传教育、涉密人员管理等内容认真开展局机关内部保密自查，认真排查各股室在保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同时对涉密人员保密审查信息表进行补充完善，并予以归档。

6. 关于党管意识形态工作有差距的问题

（12）关于审核监督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授课教师的学习培训，县老年大学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校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并明确要求今后每学期开学初需组织老年大学授课教师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加强县老年大学时政课内容的审核,2023年10月30日已制定《寿宁县老年大学时政课教学管理制度》(寿老学〔2023〕5号),进一步规避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确保授课内容质量。三是2024年1月10日,对审核监督机制不健全问题的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13) 关于未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报告的内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八个纳入”工作制度,局班子成员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报告的内容。二是相关人员已重新撰写2019年度民主生活会材料,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进行存档。三是2024年1月15日,对未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报告内容问题的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14) 关于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够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0月11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领域宣传载体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二是严格落实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三审三校”制度,做到公共领域宣传载体专人专管。2023年10月12日,在局办公大楼外的宣传栏宣传第二批主题教育时,已严格按审批程序进行公开发布,并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15) 关于选择性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引导干部深刻认识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意义，认清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任务，进一步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重新撰写了 2020 年整改情况通报，对 2019 年度民主生活会局班子检视剖析材料中存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进行整改补充说明，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进行存档。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 关于形式主义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

（16）关于发文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等，通过学习进一步加强干部对制发公文严肃性和重要性的认识，提升规范办理公文的水平。二是区分不同发文主体，分别印制中共寿宁县委老干部局、中共寿宁县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等发文文头，并对 2023 年以来发文情况进行自查自纠，2023 年县委老干部局共发文 15 份、县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共发文 5 份，均严格落实发文审核制度，严格按文号顺序发文，未存在文号编制混乱、预留文号等问题。三是 2024 年 1 月 10 日，对发文管理不规范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17）关于文风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4 个相关人员已重新撰写述责述廉报告和组织生活会相关材料，相关材料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进行存档。二是班子成员严格按照要求撰写 2023 年度

的述责述廉报告,未发现与往年述责述廉报告雷同问题。同时,结合正在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克服形式主义,严把材料审核关,杜绝类似问题出现。三是 2024 年 1 月 15 日,对文风不实问题的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2.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的问题

(18) 关于违规发放公职人员兼职报酬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23 年 10 月 19 日已收回违规发放公职人员兼职会计的报酬 3000 元,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发放有关人员报酬,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19) 关于超标准购买办公用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寿宁县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寿委办发〔2013〕1 号),2023 年 11 月 13 日组织学习《寿宁县财政局关于明确县直机关办公用茶开支标准的通知》(寿财行〔2018〕2 号)等文件精神,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内涵,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县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到工作中。二是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组织财务人员对 2023 年局办公用茶采购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超标准购买办公用茶问题,今后将严格按规定购置办公用茶,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

(20) 关于公务用车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干部对公务用车制度的执行力。二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

理规定，公务用车经用车人申请，领导审批后派车，并按要求签订包车合同，在派车单上确认签字。并对 2023 年巡察反馈以来的老干部局、老年大学、关工委 15 车次的用车情况进行自查，未出现先派车后审批、未附派车单和包车合同、确认人未签字等问题。

（21）关于厉行节约意识淡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 年 10 月 11 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寿宁县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寿委办发〔2013〕1 号）、《寿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寿宁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寿财行〔2014〕8 号）文件精神，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会议费用、办公费用支出，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22）关于无依据发放津补贴及福利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1 月 19 日，县关工委组织驻会老同志认真学习《规范省级文明单位文明奖金发放的实施办法》（闽文明委〔2016〕3 号）文件精神。二是收回县关工委发放给 4 个聘用退休干部 2018-2019 年度文明奖补差 11386.86 元、2013-2018 年度 1 名退休干部满勤奖 6530 元、2021 年县关工委成立 30 周年筹备工作辛苦慰问金 3000 元。三是经自查，2023 年县关工委未发放无依据津补贴福利。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1 月 13 日，时任县关工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23）关于工会活动支出超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组织干部学习《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闽工〔2018〕158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做好工会活动的预算管理、人员签到等工作，杜绝此类现象发生。二是经自查，2023 年度局工会活动支出未超标，并按要求制定 2024 年工会预算方案，严格按照要求发放工会会员元旦、春节慰问品。三是 2024 年 1 月 12 日，对工会活动支出超标问题的负责人予以谈话提醒。

4. 关于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24）关于先付款后审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宁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寿财监〔2017〕9 号）文件精神，今后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坚决做到先审批后付款。二是自巡察反馈以来，共付款 6 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未出现先付款后审批问题。

（25）关于报销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1 月 9 日，组织财会人员专题学习《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宁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寿财监〔2017〕9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认识，着力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规范财务报销。二是 2022 年 12 月的电信费用发票已补上领导审批，2022 年 7 月 2 日午餐菜单、2022 年 11 月就餐人员签名表、菜单等佐证

材料也已补齐。

(26) 关于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财会人员培训和教育,2023年11月9日县老年大学组织会计、出纳等财务人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提高财会人员对现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并建立健全现金日记账,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单位的现金收付情况。二是2024年1月10日,对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5. 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27)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1月13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福建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办〔2010〕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二是2023年11月25日,已将办公大楼监控设备重新进行补登,2023年开始用固定资产管理新系统,会计账面和系统金额均相符。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12日,对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28) 关于固定资产报废手续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11月9日,老年大学组织财会人员学习《关于印发<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寿委发〔2016〕2号)文件精神,今后固定资产报废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保证固定资产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2023年没有固定资产报废事项,今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固定资产报废工作。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有偏差的问题

（29）关于政治生态分析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12月28日已按要求认真开好2023年度政治生态分析会，认真研究老干部局在政治生态方面存在的工作创新性不够等问题，并结合实际制定改进措施3条。

（30）关于对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检查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1月3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寿委办发〔2020〕2号）文件精神，要求干部严格按照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引导2个新进单位人员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二是已对2022年10月19日的干部操办婚宴申报表内的执行情况进行补缺补漏。

（31）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会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12月28日，已按要求开好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会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总结会，局班子成员结合各自岗位职责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4个，研究解决措施5条。

（32）关于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0月26日，经局班子会议研究修订了《中共寿宁县委老干部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二是2023年8-12月共召开5次班子会议，其

中 4 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均在会前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汇报相关议题进行审核把关，形成监督意见，并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参加会议，会后及时将会议记录报送纪检监察组会核。

2.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33）关于对照检查材料撰写不认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结合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及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的“四个聚焦”等问题，主动认领、深刻反思，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二是 1 名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按要求全面查摆问题，重新撰写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2 名党员干部严格按照寿委工〔2022〕6 号文件的要求，查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重新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后进行存档。

（34）关于谈心谈话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已按要求规范开展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 11 人次，并对 2021 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记录进行补充完善。

（35）关于问题整改清单整改时限不明晰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相关人员已对 2021 年组织生活会问题整改清单的整改时限进行修改，并结合此次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

3. 关于党支部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36）关于党务工作不严谨，党龄计算有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1 月 8 日，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强化党务工作者的业务知识，提升党务工作水平。二是结合“党员 e 家”系统，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流转，加强党员信息的维护和管理。

（37）关于党建工作材料撰写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责成经办人结合老干部局的工作实际按要求重新撰写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党建工作总结，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进行存档。二是 2024 年 1 月 10 日，对党建工作材料撰写不严肃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四）聚焦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38）关于巡察整改建章立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班子会议研究修订了《中共寿宁县委老干部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均要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参会，主动接受监督。二是 2023 年 8-12 月共召开 5 次班子会议，其中 4 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均在会前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汇报相关议题，并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参加会议，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39）关于审计问题改而又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委老干部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足额补缴 2022 年非税收入 2458.32 元，县关工委已于

2023年12月21日足额补缴2018-2022年利息收入8724.17元，今后将严格要求财务人员按照《财政部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时将利息上缴财政，杜绝此类现象再发生。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12日，对审计问题改而又犯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县委老干部局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已对12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处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8人，其他人员3人。其中，作出书面检查1人，批评教育10人，谈话提醒1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基金管理存在较大风险”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6位自然人向县关工委关心下一代基金借款共计135万元，均有提供担保，其中借款期限未到的共有130万元。

下一步整改措施：县关工委将对未到期的借款协议担保人的责任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明确担保人的责任，待借款到期时及时收回出借资金。并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寿宁县关工委关心下一代基金管理规定》，全面加强关心下一代基金管理。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县委老干部局落实县委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与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还有一些差距，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

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整改任务融入日常工作之中，不断巩固整改成果，以整改实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担当。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支部学习制度，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全方位、深层次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从思想上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责任、担当意识，提高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性。

（二）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持之以恒抓好整改。坚持以问题导向抓整改，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出来的问题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要按照既定的目标和措施，在完成时限内抓紧整改，严格责任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三）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在抓好整改的同时，要结合老干部局的工作实际，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严格执行《中共寿宁县委老干部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从制度管理层面进行完善与创新，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做到举一反三，注重标本兼治，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2183，

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胜利街北凤巷4号, 邮政编码355500。

中共寿宁县委老干部局

2024年4月30日